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郭泰然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董事长、总经理郭泰然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26.98%，占《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 2.49%。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郭泰然先生极其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核心关键作用，对公司稳定有重要影响，授予其股票激励数量与其工作能力相契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